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卫强路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 京丰台发改(审)[2020]39号

建设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街道

验收单位 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卫强路道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影响评价报告(或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京丰水审字【2021】第11号,2021年2月7日		
水影响评价报告(或水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3月开始施工,2022年12月完工		
水影响评价报告(或水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政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致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	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材料公示网址	http://www.gsjhbj.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id=212		

二、验收意见

根据《北京市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卫强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致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参建单位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保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卫强路道路工程设计起点与丰草河北路相交，终点与金中都南路相交，沿线与东管头路相交，道路全长751m。道路采用三幅路断面型式，机动车道路面宽16m，机动车道两上两下，中央隔离护栏宽1.0m，机非分离；两侧机非分隔带各宽2.0m，两侧非机动车道各宽3.5m，两侧人行道各宽4.0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配套管线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和照明工程等。项目总占地3.30hm²。总投资为7666.06万元，其中土建投资5191.85万

元。实际于 2021 年 3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影响评价报告（或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10 月，建设单位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本工程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2020 年 12 月 1 日，丰台区水务局组织专家召开了本工程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技术审查会，2021 年 2 月 7 日，取得了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关于卫强路道路工程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京丰水审字[2021]第 11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3.30hm²。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设计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涵盖在主体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任务。监测单位采用调查巡查监测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1 月提交了《卫强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根据监测统计，水土保持效益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08%，水土流失控制比为 1.11，渣土防护率为 99.0%，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36%，

植被覆盖率为 18.18%。均达到水影响评价报告确定的防治目标值。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防治效果明显，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影响评价报告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并收集了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要求后，于 2023 年 2 月底编制完成《卫强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过核定，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3.30hm²，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390.02 万元，实际完成各项措施如下：工程措施有透水砖铺装 4807m²；植物措施有综合绿化面积 0.60hm²，栽植乔木 260 株，绿化隔离带 3373m²；临时措施有防尘网苫盖 24500m²，临时洗车槽 1 座，沉淀池 1 座。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影响评价报告报告，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影响评价报告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水评报告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卫强路道路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了水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已于2021年5月18日，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4.62万元；建设期开展并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目标值，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符合验收条件，且后续管护责任明确，同意该项目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 水土保持设施清单及其后续管护要求

(1) 加强对已恢复植被的区域的观测，及时补植相关植物措施，保证植被长势良好并发挥相应的保持水土和恢复绿色景观等效果。

(2) 工程在运行过程中要加强经常性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使之发挥长久水土保持功能。

(3) 自觉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和维护由 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

(5) 管护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并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及使用情况的检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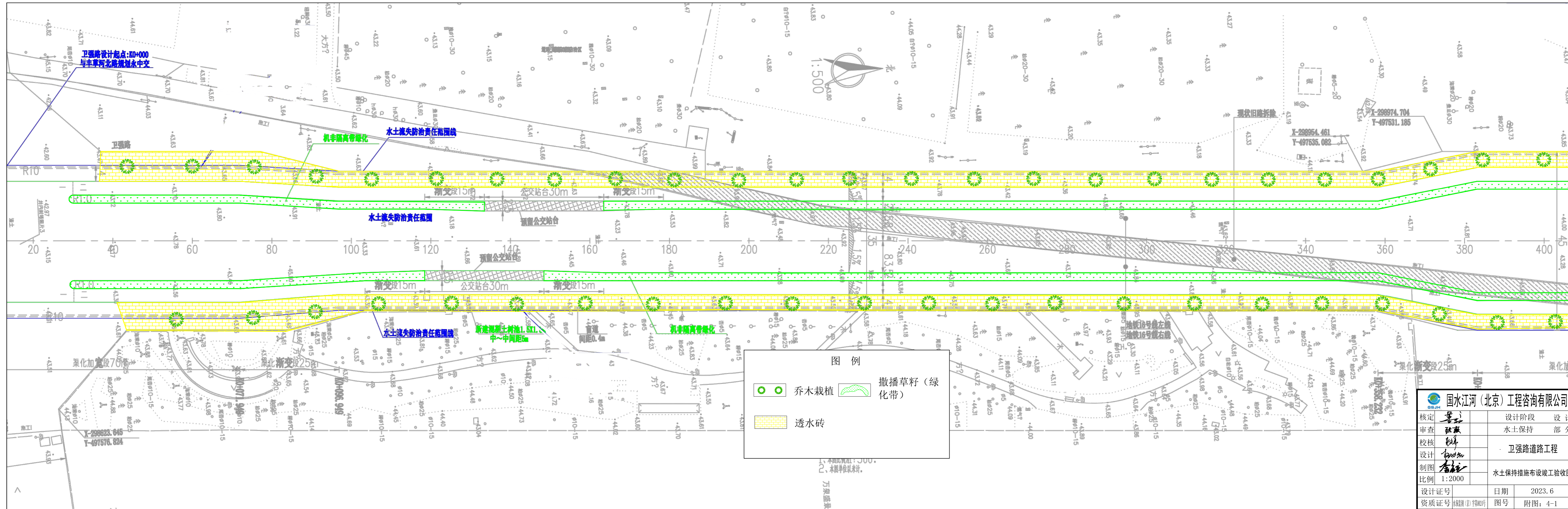
主要水土保持设施清单					
工程设施	集雨池	容积 (m ³)	座数	汇水面积	材质
		/	/	/	/
	透水砖铺装 (m ²)	4807			

植物措施	绿化面积 (hm ²)	0.60
	栽植乔木(株)	260
	播撒种草(植被绿化带) (m ²)	3373
其他水土保持设施		/

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纲	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纲	建设单位
	张文勇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文勇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宏龙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宏龙	
成员	齐建春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齐建春	监测单位
	陈月	北京致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陈月	监理单位
	苏强平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苏强平	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华俊峰	北京政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华俊峰	施工单位
	赵益	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益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
	汪德云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教授级高工	汪德云	特邀专家



图例

- 乔木栽植
- 撒播草籽(绿化带)
- 透水砖

卫强路设计起点:K0+000
与丰草河北路规划水立交

机非隔离带绿化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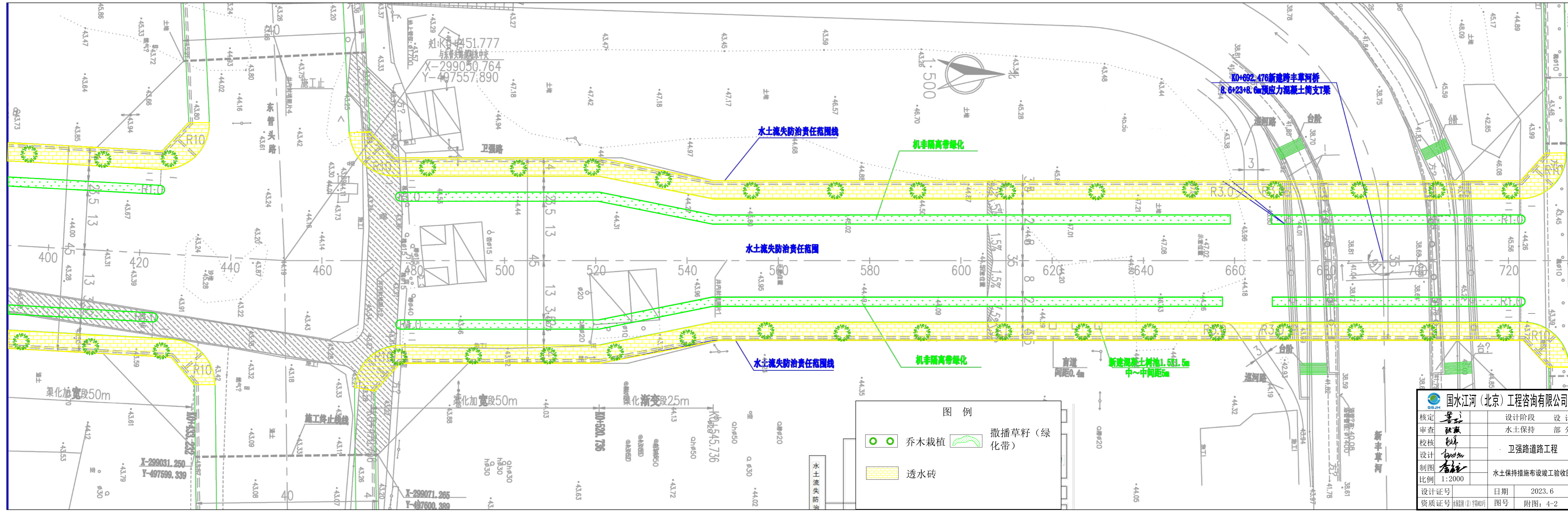
新建混凝土排水沟

机非隔离带绿化

核定		设计阶段		设计
审查		水土保持		部分
校核		卫强路道路工程		
设计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制图		比例 1:2000		
设计证号	日期	2023.6		
资质证号	图号	附图: 4-1		

1、本图比例尺: 1:500。
2、本图单位以米计。

万泉盛景



图例

	乔木栽植		撒播草籽(绿化带)
	透水砖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设计阶段	设计
审查	水土保持	部分
校核	卫强路道路工程	
设计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制图	比例 1:2000	
设计证号	日期	2023.6
资质证号	图号	附图: 4-2